聊城市人才免费观影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做好人才免费观影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免费观影的人才指根据《聊城市人才认定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聊委人组办发〔2022〕3号)认定的 我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上述人员每年可获得 12 张免费观影票券,连续享受3年。
- 第三条 涉及范围内人员享受免费观影服务时,需持市 文化和旅游局设计、制作的免费观影票券,并出示"山东惠才

卡"或"聊城人才服务金卡",一次可使用多张免费观影票券。

第四条 指定电影放映机构有关事项

- 1. 取得相关部门合法经营许可,认可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设计、制作的电影票支付凭证。
 - 2. 自觉遵守《若干措施》文件规定及本细则要求。
- 3. 严格执行电影票券仅限于兑换电影票、不得用于其 他消费的规定。
- 4. 确保电影票券可以兑换任何场次、影厅的电影票,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兑换。
- 5. 电影放映机构需做好市文化和旅游局设计、制作的 免费观影专用票据留存和持卡人员记录,作为领取财政补贴 的依据。
- 第五条 每年年底,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人才免费观影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
-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 0635—8680853 (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影视管理科)。

监督电话: 0635-8262175/8264105。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指定免费观影放映机构名单

指定免费观影放映机构名单